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智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29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智皓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
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湯智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之物品非屬己
有，仍逕自侵占入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然其於警詢、偵查中
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又考量拾獲之物品業經被害人
取回（見偵卷第27、29頁），再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專科畢
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暨其
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竊得之物品，應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因竊得之物品
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
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並檢附繕本1份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70號

被 告 湯智皓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湯智皓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旁之人行道上，見楊植斗所有之外套1件（其內尚有楊植斗所有之錢包1個）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該外套取

走而侵占入己後隨即離去。嗣楊植斗發現上開外套遺失後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湯智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定尊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物品發還領據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、扣案物照片2張等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又犯罪所得部分，業於113年7月20日發還予被害人楊植斗具領，此有上開發還領據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固指稱被告尚有侵占被害人上開錢包內之新臺幣9,000元等語，惟此情為被告所否認，另本件復未查獲贓物、目擊證人等足資證明被告確有侵占該錢包內款項之相關證據，又本案經合法傳喚被害人、證人，惟其等均未到庭，則被告究有無侵占上開款項，實非無疑，自難率為被告不利之認定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檢察官 謝仁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李逸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6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